

#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3.12.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8.05.26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6 條公布日實施  
100.03.23.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0.07.19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,4,6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及推動院務發展相關事項，特設立「諮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(一)本院及各系(所)中、長程發展計劃之諮詢事宜。  
(二)本院及各系(所)之學程設置、課程設計之諮詢事宜。  
(三)教學研究有關資源之開發、運用及督導。  
(四)其他重要事項之諮議。
- 第 三 條 (一)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  
(二)委員由院長就國內外具社會聲望、影響力之產、官、學界之專家、學者中提名，經院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  
(三)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-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唯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等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開會時，本院各系(所)主任應列席與會，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本院相關教師共同與會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